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培訓關懷協會辦理
「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
報名簡章

收托名額	40 名
登記報名時間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3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僅能擇一公托中心登記，重複登記者均喪失資格) ※ 敬請家長留意登記時間，並應於登記期限內繳交報名表及檢附相關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始完成登記程序，經審核無誤後具備抽籤資格。
登記報名地點	高雄市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216 號(後勁國小內)
聯絡電話	0963625269 07-3603086 林小姐
登記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表，並檢具相關應備文件，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親自至楠梓後勁托嬰中心登記。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 <記事欄需詳列> 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3. 具弱勢身分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收托對象及收托資格	出生滿 2 個月且未滿 2 歲之兒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收托服務： (一) 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 (二) 單親一方為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 (三) 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或公托員工子女，不受設籍限制。 (四)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
收托順序及遞補方式	弱勢家庭兒童(收托名額至少為總收托人數 30%，其中 10% 為固定保留名額)。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兒童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 2. 單親家庭、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兒童、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 3. 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或公托員工子女。(收托人數 10% 為限) 4. 雙、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之 6 歲以下兄弟姊妹之兒童。(收托人數 10% 為限) 5. 後勁國小學區之里民優先提供，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告之學區畫分一覽表為

	<p>準。(收托人數 10% 為限)</p> <p>6.本市兒童。</p> <p>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備取者遇缺遞補）。</p>	
公告及抽籤	抽籤時間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抽籤地點	高雄市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後勁國小內)
	抽籤方式	<p>本中心採現場登記，倘登記收托兒童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則採下述抽籤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將登記之兒童分為「優先收托家庭」與「一般家庭」，依序先錄取「優先收托家庭」之兒童，再錄取「一般家庭」之兒童。 2. 倘所有登記之兒童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則採抽籤決定。先抽取「優先收托家庭」，再抽取「一般家庭」，並將所有籤號抽取完畢，以決定候補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就托。 3. 二胎(含)以上登記時，則以「共同 1 籤」方式參加抽籤，抽中籤時同時錄取；如抽中時為該次抽籤限額最後 1 籤者，父母(或法定代理)需現場自行決定擇一或放棄就托。 4. 如候補名單已遞補名額僅剩 1 名，中心可再重新另訂一新梯次的報名時間，抽籤方式同上述第 1、2 及 3 點。 5. 憑籤條回執聯錄取，請於現場確認收托名單並領取中心發放之相關文件，再行離去。 6. 同意候補者，所繳交之文件仍由本中心保存，除非家長預先取回，請先行告知本中心。 7. 公告及抽籤程序由公共托嬰中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結果公布	<p>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p> <p>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及 FB 公布錄取名單。</p>	
報到	<p>(一)經錄取之兒童請家長務必攜帶「報名回執聯」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 月 19 日(星期四)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到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中心將說明收托須知、發放相關資料等。</p> <p>(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攜帶「報名回執聯」與「委託書」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及領取入托等相關資料，有特殊狀況者請事先電話告知，以免兒童權益受損。</p>	
正式收托日期 /服務時間	正式收托日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07 時 30 分至 18 時 00 分
	延長托育	週一至週五：18 時至 20 時
收費標準	日間托育	<p>每月月費為新台幣 9,000 元整。</p> <p>(不含兒童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兒童團體保險費；另協助家長向社會局申請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帳戶)。</p>

		<p>※兒童團體保險依高雄市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需與托育費用一起繳納。</p> <p>兒童逾下午 6 時後仍留滯機構，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 30 分鐘內收前述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四捨五入)，超過 31 分鐘者(含)以 1 小時計，另點心費每次 40 元，均需於下個月支付月費時併同計算；當月退托者，需於退托前繳付。</p>
<p>退費標準</p>		<p>退費基準：以每日 300 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 9,000 元除以 30 日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退托：於每月第 1 收托日入托者，自初次收托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退托並完成退托手續者，按實際收托日數收取費用(含例假日)。退托：當月就托未滿 15 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退月費 1/4；就托 15 日以上(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2.事假：不予退費。(事假係指兒童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兒童無法就托) 3.病假：連續請假滿 5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者，退還請假日數 1/2 費用。(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回條) 4.傳染病防治停托：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或配合停托者，退還停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1/2 費用。 5.環境準備停托：機構每學期開學前停托 2 日，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環境準備停托，各機構應協助提供其他托育資源。 6.國定假日(含勞動節)、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高雄市政府發布之停班、停課而致停托者不予退費。 7.非因高雄市政府發布之停班、停課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需停托時(如停水、停電等)，依停托日數按每月 30 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基準退還。
<p>接送方式</p>		<p>兒童接送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接送，本中心不提供接送服務。</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培訓關懷協會辦理

「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登記報名表

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家長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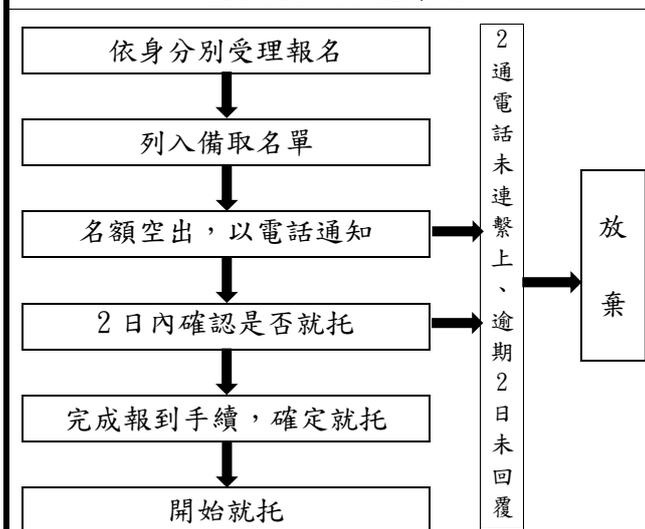
稱謂	姓名	連絡電話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	職稱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家庭其他同住成員資料

稱謂	姓名	連絡電話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	職稱

填表人簽名：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身分類別 / 證明文件

- ※ 弱勢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兒童保護個案-社會局服務中個案
 - 特殊境遇家庭-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發展遲緩兒童-經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開案輔導之兒童、經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出具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 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 未成年父母家庭-兒童之父母均未滿 20 歲，或兒童由未滿 20 歲之一方單獨監護
 -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之家庭，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且單獨監護該名兒童；若兒童為父母共同監護，則申請之家長須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為兒童之監護人、經社工轉介之兒童或提供父母雙方失蹤之證明
 - 身心障礙者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原住民兒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新住民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領有居留證或身分證但原非本國籍者
 - 受刑人家家庭-兒童報名及入托時，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入監服刑中
- ※ 辦理學校與中心員工子女：
 - 學校或中心員工子女
- ※ 一般家庭身分子女：
 - 雙、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姐妹
- ※ 一般家庭
 - 學區之里民: 惠豐里、瑞屏里、稔田里(1-12 鄰)、金田里、玉屏里、錦屏里、惠民里(與楠梓國小自由學區)
 - (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布之學區劃分一覽表為準)
 - 一般家庭
 - (以上皆需檢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返還)

登記及後續相關手續登記表(本欄由中心人員填寫)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員	
月齡：_____個月	正取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號	備取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過收托年齡(2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預約辦理報到手續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確定不就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培訓關懷協會辦理
「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
托育登記報名 委託書

本人為_____的家長_____

茲因：住院 重病 不識字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

無法親自至高雄市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報名

特委託_____持本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本委託書…等相關申請應備文件，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住家）_____（公司）_____

（手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住家）_____（公司）_____

（手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目前未就托於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或其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未於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辦理登記或其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願放棄原報名高雄市 _____ 公共托嬰中心或 _____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入托登記(本項應於完成切結後，由當日受理登記之托嬰中心傳真並電話通知原登記中心逕行取消該名兒童之前的報名登記)

此致

高雄市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